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102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或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邓家贵先生和吴学民先生于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家贵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黄家塘 24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学民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聋哑学校宿舍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3,425,700	1.01	
合 计	3,425,7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007,120	16.57	52,581,420	1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59,575	11.32	34,833,875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47,545	5.25	17,747,545	5.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与邓家贵、吴学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